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防水补漏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防水补漏修缮工程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6 号 联系人：李小斌 211638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防水补漏修缮工程，项目总投资 64033.32 元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防水补漏修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4. 进度要求：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结算文件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5. 质量要求：出具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防水补漏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含电子光盘）；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6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低 1900 元，最高 2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